

古屋河河道整治工程等九项工程可研、水保、审
图采购项目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THZ-2017C83P0181

项目名称：古屋河河道整治工程等九项工程可研、水
保、审图采购项目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文件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古屋河河道整治工程等九项工程可研、水保、审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TTHZ-2017C83P0181

一、采购项目名称：古屋河河道整治工程等九项工程可研、水保、审图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元）：包组 1(可研编制)：人民币 103.58 万元；包组 2（水保方案编制）：人民币 248.05 万元；包组 3（施工图审查）：人民币 140.83 万元。以上价格均为暂定价，最终以惠阳区财政局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三、采购数量：3 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监管部门：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丙级及以上咨询资质（含丙级）（适用于包组 1--可研编制）；

4. 供应商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复印件及在广东省水利厅完成登记的证明（在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网站打印的截图）（适用于包组 2-水保方案编制）；

5.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且审查业务范围须具有市政基础设施（含道路、桥梁、排水）工程，同时能对水环境治理（具有水利行业资质）的施工图进行审查（适用于包组 3-施工图审查）；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提供投标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无效。】

8. 投标人只能针对其中一个包组进行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兼投、兼中。

9.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丙级及以上咨询资质（含丙级）证书复印件（适用于包组 1-可研编制）；

3) 供应商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复印件及在广东省水利厅完成登记的证明（在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网站打印的截图）（适用于包组 2-水保方案编制）；

4)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且审查业务范围须具有市政基础设施（含道路、桥梁、排水）工程，同时能对水环境治理（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图进行审查（适用于包组 3-施工图审查）；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7)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 以上资料一式 2 份，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并提供原件备查。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9:00-11:30, 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云山西路四号德威大厦 1506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各包组每套售价 2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不接受汇款或者邮寄方式购买。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7 楼。

九、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7 楼。

十一、 本公告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

十二、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07520327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云山西路四号德威大厦 1506 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 2263260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云山西路四号德威大厦 1506 号 电话：0752- 2263260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不适用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9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 1（可研编制）：RMB 10000.00 元 包组 2（水保方案编制）：RMB24000.00 元 包组 3（施工图审查）：RMB 14000.00 元 2. 缴纳形式：汇款或者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金缴纳或进账到以下指定账号： 收 款 人：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支行 帐 号：44274801040021198 注：古屋河河道整治工程等九项工程可研、水保、审图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注明包号）”或“TTHZ-2017C83P0181（注明包号）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 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现金缴纳地址：惠州市云山西路四号德威大厦 1506 号财务室
20.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从专家库抽取的4名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7.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0.2	定标原则：按包组顺序进行评审，推荐各包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6.1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各包组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适用于包组 1、2、3）

项目名称：古屋河河道整治工程等九项工程可研、水保、审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THZ-2017C83P0181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在下浮率区间范围内（0%-2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 1 -可研编制）

包组 1--商务部分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财务状况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三年均有盈利的得 3 分；两年均有盈利的得 2 分；一年盈利的得 1 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信誉	15	1、投标人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连续 4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连续 3 年的得 2 分，连续 2 年或以下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此项最高 3 分，无的不得分。 3、投标人获得国家级主要行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AA 级企业（含 AA 级）以上的得 3 分，A 级企业得 2 分，A 级或以下企业不得分。 4、投标人在惠州市中介超市官网中“工程项目咨询”专业类的综合评价为 4.5 分以上（含 4.5 分）的，得 3 分，无不得分。（以网页截图及中介超市网址的查询结果为准） 5、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上网前，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或捐赠慈善活动的，得 3 分。 （以上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业绩	10	1、投标人完成过工程咨询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2、投标人完成过工程造价编审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以上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文件是业务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合同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4	服务	2	考虑服务机构的便利性，是否方便为采购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优质服务，对各投标人进行对比，优最高得 2 分，良最高得 1.5 分，一般最高得 1 分。（提供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计		30	

包组 1--技术部分评分表（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经营场所及设施配备情况	5	<p>投标人经营场所情况： 经营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且各项设施配备先进齐全，能完全满足各项业务需要 1 分；经营场所面积每增加 100 平方米且各项设施配备较完整，能完全满足业务需要加 1 分。此项封顶 5 分。 （经营场所应与营业执照应一至，不一至的为无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和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房屋租赁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p>
2	企业能力	4	<p>投标人同时具有工程造价资质、招标代理资质，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以上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p>
3	拟派技术人员情况	16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1、具有注册咨询师 6 名或以上的得 4 分，3~5 名得 2 分，3 名以下不得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 8 名或以上的得 4 分，3~7 名得 2 分，3 名以下不得分； 3、具有工程师 20 名或以上的得 4 分，10~19 名得 2 分，9 名以下不得分； 4、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名或以上的得 4 分，5~9 名得 2 分，3 名以下不得分； 注：a. 若拟派人员同时具备多项注册资格证和职称证，则分别计算分数。 b. 须提供各专业人员相关证明复印件，同时须提供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所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投标人所属员工。以上均需提供原件备查）</p>
4	企业经营管理	9	<p>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编制业务处理流程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处理流程优，得 9 分； 2、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处理流程良，得 5 分； 3、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处理流程较一般，得 3 分。</p>
5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组织实施方案，对比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及工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等，优得 12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投标文件提供实施方案才能得分，无提供不得分）。</p>
6	同类案例实践	6	<p>投标人参与过同类项目的实践，熟悉政策及该项目的情况，评委会对比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和评价。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案例实践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才能得分）。</p>
7	咨询机构优化能力	5	<p>评委会比较和评价所有投标人从事行业服务的资质是否齐全和是否满足本项目工程咨询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及是否熟悉项目所在地工程咨询的程序要求和本项目特定要求，利用企业自身积累的资源优势快速响应并完成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的技术问题。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8	后续工作承诺	3	<p>评委会对比所有投标人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半年内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进行比较和评价，后续内容主要包括配合采购人做好该项目设计、预算、招标工作，做好与该项目技术交底工作。（投标文件提供后续承诺工作方案才可得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合计		60	

技术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 2-水保方案编）

包组 2-商务部分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企业信誉	12	<p>①企业连续近 3 年（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下同）获得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或以上级别纳税人证书的得 4 分，连续近 2 年得 2 分，最近 1 年(指 2016 年度，下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②企业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连续 10 年以上的得 4 分，连续 5 至 10 年（含 10 年）的得 2 分，连续 3 至 5 年(含 5 年)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③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AAA 级得 4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奖项，只计得分最高的一个，不得重复计分。</p>
2	管理体系认证	3	<p>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所有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均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p>
3	类似业绩	5	<p>2014 年以来（时间以水保方案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本项须提供合同和水保方案批复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p>
4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12	<p>①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②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专业资质）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③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专业资质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④具有有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证书》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p>

5	项目负责人	12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满足以下1项要求得2分，满足2项要求得4分，满足3项要求得6分，满足4项要求得8分，5项要求全部满足得12分。</p> <p>①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职称专业资格为水土保持或水工建筑）；</p> <p>②具有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p> <p>③具有有效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土保持）；</p> <p>④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⑤2014年以来(以获奖证书盖章落款的时间为准)因参与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获得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学会或省级协会)参与完成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颁发的一等奖奖项。</p> <p>注：本项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连续6个月(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上一个月止，下同)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p>
6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①同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职称专业资格为水土保持）得1分，其他不得分；②2014年以来(以获奖证书盖章落款的时间为准)因参与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获得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学会或省级协会)参与完成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颁发的三等奖或以上奖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连续6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p>
7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4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①不少于5人，均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职称专业资格为水土保持）得2分，其他不得分；②所有人员2014年以来(以获奖证书盖章落款的时间为准)因参与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个人获得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学会或省级协会)颁发的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连续6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p>
合计		50	

包组 2-技术部分评分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所在地了解情况	6	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质地貌环境等现状了解情况： 有深刻性了解的：4-6 分； 有常规性了解的：2-4 分； 有初步性了解的：1-2 分。 (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地质地貌环境等现状调查资料。)
2	服务方案总体情况	9	根据投标人总体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技术响应程度、研究思路的可操作性、技术路线的科学性、专题或内容设置的系统性以及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重点部分的总体情况综合评价： 优：7-9 分；良：3-7 分；一般：1-3 分。
3	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措施	9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得 7-9 分； 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较全面、合理，得 3-7 分； 重点不突出、技术建议叙述一般，得 1-3 分。
4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9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7-9 分； 良好：3-7 分； 一般：1-3 分。
5	保障措施与合理化建议	7	对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及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比较： 保障措施具体详细、建议合理得 5-7 分； 保障措施较具体详细、建议较合理 3-5 分； 保障措施一般、建议不够合理 1-3 分。
合计		40	

技术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 3-施工图审查）

包组 3-商务部分评分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财务状况	5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三年均有盈利的得 5 分；两年均有盈利的得 3 分；一年得 1 分。 (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信誉	3	1. 2013 年以来获得过地级市或以上社会信用体系相关部门授予的“诚信示范企业”得 1.5 分； 2. 2013 年以来获得过地级市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0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承接的每项得 5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4	服务便利性	5	1、投标人在惠州市内有依法成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5 分； 2、投标人在广东省内（除惠州市外）有依法成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3 分； 3、投标人在广东省外有依法成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1 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职称	7	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副教授）职称的，得 7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以具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 2016 年 10 月-至今的社保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
合计		40 分	

包组 3-技术部分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组织实施方案	10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7-10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0-2 分。
2	服务承诺方案	5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业务处理流程方案、承诺服务质量、办结时限、后续服务进行横向比较： 1、方案详细、合理，承诺服务质量为优，服务方便快捷，后续服务为优得 4-5 分； 2、方案较为合理，承诺服务质量为良，服务较方便快捷，后续服务为良得 2-3 分； 3、方案一般，无承诺服务质量，服务及时性一般，后续服务为一般得 0-1 分。
3	工程特点	15	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各阶段的重点难点剖析进行横向比较； 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11-15 分； 对本项目的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6-10 分； 对本项目的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1-5 分。
4	工作进度计划	10	对比各投标人对项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等工作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且总工期是否能保证满足项目的时间要求，优得 8-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合计		50 分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包组 1、2、3）

（10 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 25.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经济标评标办法**计算，

1) 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有限区间的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在 00.00%-20.00%范围内（不含 00.00%，含 20.00%），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超出【00.00%-20.00%】区间的，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投标人必须在充分考虑工程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以各工作内容总费用进行投标报价（下浮率）。

2)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基准下浮率：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下浮率。等于基准下浮率的报价得 20 分。偏离基准下浮率的报价必须扣分，每低于基准下浮率 1%扣 4 分，以此类推，中间值进行内插，最高扣 20 分；每高于基准下浮率 1%扣 2 分，以此类推，中间值进行内插，最高扣 20 分。

（例：若投标人 A 的投标下浮率为 18%，投标人 B 的投标下浮率为 16%，投标人 C 的投标下浮率为 17%，则基准下浮率=（投标人 A 的投标下浮率 18%+投标人 B 的投标下浮率 16%+投标人 C 的投标下浮率 17%）÷3=17%；则投标人 A 的投标下浮率 18%为高于基准下浮率 1%，故投标人 A 得分=20-|投标人 A 的投标下浮率 18%-基准下浮率为 17%| ÷1%×2=18 分；投标人 B 的投标下浮率 16%为低于基准下浮率 1%，故投标人 B 得分=20-|投标人 B 的投标下浮率 16%-基准下浮率为 17%| ÷1%×4=16 分；投标人 C 的投标下浮率 17%为等于基准下浮率 17%，故投标人 C 得分=20 分；）。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最高限价
包组 1	◆可研编制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历天内	人民币 103.58 万元
包组 2	◆水保方案编制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 历天内	人民币 248.05 万元
包组 3	◆施工图审查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历天内	人民币 140.83 万元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古屋河河道整治工程等九项工程可研、水保、审图采购项目
- 2、建设单位：惠州南站碧桂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 3、项目地点：位于惠州市惠阳区。

项目概况描述：项目位于惠阳区南站新城片区，经七路（白云路-站前路），路线全长507米，规划宽18米，总投资约812.03万元。纬三路（经三路-站前路段），路线全长1362米，道路红线宽15米，总投资约2083.55万元。经六路（白云路-纬三路），路线全长210米，规划红线宽18米，总投资约350.19万元。经二十八（内环东-爱民东路），路线全长862米，规划宽24米，总投资约2162.5万元。经五路-经十一路-经二十六路（大门埔路至爱民东路段），路线全长2136米，规划宽24米，总投资约5120.33万元。经十五路-纬二十一路（纬十三路至经八路段）工程，路线全长2996米，规划宽24米，总投资约6982.37万元。经十四路-爱民东路（深汕高速-中山东路段）工程，路线全长4934米，规划宽24米，总投资约11463.95万元。古屋河河道整治工程，河道全长7306米，占地面积211659平方米，总投资约29398.21万元。古屋河支流河道整治工程，河流全长5985米，占地面积143640，总投资约20033.0万元。

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经七路（白云路-站前路）、纬三路（经三路-站前路段）、经六路（白云路-纬三路）、经二十八（内环东-爱民东路）、经五路-经十一路-经二十六路（大门埔路至爱民东路段）、经十五路-纬二十一路（纬十三路至经八路段）、经十四路-爱民东路（深汕高速-中山东路段）、古屋河河道

整治工程、古屋河支流河道整治工程 9 项工程可研编制费 103.58 万元，水保方案编制费 248.05 万元，审图费 140.83 万元。以上价格均为暂定价，最终以惠阳区财政局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三、 中标人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保咨询、施工图审查、环评报告等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资金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任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责保密责任。

2、熟悉建设工程各专业的工作，并具有与中标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3、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业务。

4、中标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应提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5、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明确拟派的技术人员名单。

6、中标人明确拟派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所投包组的行业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所投包组的工作。拟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报招标人审批同意。

7、中标人必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办公设备等。

8、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

9、中标人须独立完成招标人委托的业务，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有关情况。

四、 商务要求:

1、 验收要求

中标人须确保其提交的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中标人提交成果内30日历天内，采购人需提交财政局审核，采购人按进度付款，经财政局最终审批确认金额后，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2) 办理结算款支付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

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TTHZ-2017C83P018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规定）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TTHZ-2017C83P0181

项目名称：古屋河河道整治工程等九项工程可研、水保、审图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包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古屋河河道整治工程等九项工程可研、水保、审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THZ-2017C83P0181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丙级及以上咨询资质（含丙级）（适用于包组 1-可研编制）				
5	4. 供应商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复印件及在广东省水利厅完成登记的证明（在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网站打印的截图）（适用于包组 2-水保方案编制）				
6	5.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且审查业务范围须具有市政基础设施（含道路、桥梁、排水）工程，同时能对水环境治理（具有水利行业资质）的施工图进行审查（适用于包组 3-施工图审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提供投标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及其附件				
4	投标服务方案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2014 年-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	信誉证书(如有)（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5	服务便利性				
6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7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9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TTHZ-2017C83P0181），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TTHZ-2017C83P018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承诺函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TTHZ-2017C83P018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TTHZ-2017C83P0181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下浮率 (0%-20%)	完成期
包组 1	可研编制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 历天内
包组 2	水保方案编制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 历天内
包组 3	施工图审查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 历天内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投标人只需在填写参投包组的“投标下浮率”及“完成期”，其余包组打“/”或留空。
2.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3.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组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TTHZ-2017C83P0181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 计%)
小 型、 微 型 企 业 产 品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的数据填写不一致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说明					

注：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并明确制造商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格式9

投标服务方案

(包组号：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组织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方案
3. 工程特点
4. 工作进度计划
5.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TTHZ-2017C83P018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TTHZ-2017C83P018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组号：_____ 项目编号：TTHZ-2017C83P018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中标人服务要求		
4	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TTHZ-2017C83P018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包组号）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342073184@qq.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

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8.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9.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0.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8.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 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投标, 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文件封装:
 -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5.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与竞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主要标的品牌相同，或相同产品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的60%，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27.6.2.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按照**投标资料表**实行及时告知。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

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0.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0.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0.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废标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2.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质疑期限:

- 32.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2. 提交要求：
- 3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2.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2.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2.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2.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投诉

-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